附件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计24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  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 注 |
| 1 | 对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的抽查 |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察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省价检局）  （2项） | 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 | 稽察、检查、督查 |  |
| 2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权力清单中26项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26类价格违法行为 | 随机抽查 |  |
| 3 |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三款、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一款 |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5项） | 1.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  2.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抽查资料、实地检查 |  |
| 4 |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四十条 | 1.用能单位是否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2.用能单位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 检查生产现场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  |
| 5 | 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十五条、十六条 | 1.铬化合物生产经营及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2.铬化合物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3.含铬污染区治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 检查生产现场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  |
| 6 | 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五十六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六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条、四条、三十六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六条第一款、四十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五条、十三条 | 1.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3.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 7 | 对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九条、四十七条 | 1.无线电台（站）设台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无线电台（站）发射功率、工作频率等主要工作参数是否与设台申请一致 | 现场检查、监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  |
| 8 |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安防、备案、登记、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公安厅  （6项） |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  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 对于旅馆业，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于公章刻制业、典当业、娱乐场所，依托市、县公安机关掌握的市场主体名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
| 9 | 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制度、安防设施、保安标志、押运服务、枪支使用、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 依托省级公安机关保安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
| 10 |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枪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  2.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  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 依托升级完善后的枪支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
| 11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现场管理、防范措施、结存信息、警示标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 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
| 12 | 对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验收备案、应急预案、设施检修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完好有效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 依托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功能，健全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和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实现从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
| 13 | 对网吧是否存在信息登记不一致、未实名登记、一机多人上网等情况进行抽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 依托网安部门属地网吧基础信息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
| 14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十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九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司法厅  （2项） | 1.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况  3.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 | 听取汇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因投诉处理等工作临时需要进行的其他检查 |  |
| 15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2.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3.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4.公证质量监控情况  5.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  6.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  7.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检查、询问公证人员和当事人、调查核实、听取汇报及情况说明、查阅公证档案等 |  |
| 16 |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财政厅  （1项） | 1.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应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随机抽查 |  |
| 17 |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十一条、十四条第一款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四条、七条、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项） |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8.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9.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0.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随机抽查 |  |
| 18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 | 1.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投入和组织、管理情况  2.继续教育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情况  3.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机构建立、落实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情况 | 随机抽查 |  |
| 19 | 社会保险稽核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三条 |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1项） |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2.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0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 国土资源厅  （13项） |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  |
| 21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情况 |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  |
| 22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第二款 | 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  |
| 23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24 | 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监督检查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第三十四条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25 |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 地质环境管理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26 |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第六条 | 地质遗迹保护情况 |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
| 27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三条第五款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督查、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 |  |
| 28 | 对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的检查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2〕394号）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第四十四条 | 项目所在县（市、区）资金管理（资金拨付、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管理费提计比例、项目绩效评价、结余资金等）情况 | 涉地项目（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补助资金、灾毁复垦项目等）专项检查、抽查 |  |
| 29 | 对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的检查 | 《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65号）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报告（表）、实地检查等方式 |  |
| 30 | 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的检查 | 《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4〕80号）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报告（表）、实地检查等方式 |  |
| 31 | 对地灾勘查、地灾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方面资金的检查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的通知》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报告（表）、实地检查等方式 |  |
| 32 | 对涉地涉矿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 |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 涉地收费项目：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涉矿收费项目：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探矿权 采矿权使用费，以上收费项目是否按规定缴纳入库，是否有违规收费等行为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 |  |
| 33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baike.baidu.com/view/38920.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环境保护厅  （2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  |
| 34 | 对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  |
| 35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和动态管理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 住房城乡  建设厅  （19项）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 随机抽查 |  |
| 36 |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起实施）第四条 | 1.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情况 | 随机抽查 |  |
| 37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 企业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房地产估价报告完成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3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二十八条 | 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岗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 | 随机抽查 |  |
| 39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情况 | 随机抽查 |  |
| 40 |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七条 | 检查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存在伪造、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不履行执业责任（包括现场执业履职）、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核查中标企业现场执业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 随机抽查 |  |
| 41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 “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 随机抽查 |  |
| 42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八条 | 1.抽查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 随机抽查 |  |
| 43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四十四条 | 1.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随机抽查 |  |
| 44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 施工图审查质量 | 随机抽查 |  |
| 45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 检测机构资质(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和市场行为 | 随机抽查 |  |
| 46 |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 一、对企业现有资质（资格）条件的核查包括：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载明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  2.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资历、职称以及负责的项目规模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备案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资历）及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  3.资质标准中对技术装备有要求的，应当核对技术装备的明细帐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  4.省外入川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等级、执业人员等是否与录入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二、对企业市场行为的核查包括：  1.检查被抽取的工程项目是否办理合同备案  2.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工程、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工程、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  3.核查中标企业现场执业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检查被抽取的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情形  5.检查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  6.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业绩、虚假投标、围标、串标以及注册执业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不到岗履职等违法情形  7.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拒绝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法院判决、仲裁机关裁决或经公证的调解书等行为 | 随机抽查 |  |
| 47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核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154号）第二十六条 |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和市场行为 | 随机抽查 |  |
| 48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三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 | 工程勘察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 | 随机抽查 |  |
| 49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2007年11月26日实行）第十七条 | 是否存在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是否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是否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是否存在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随机抽查 |  |
| 50 |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8号令）第四条、十九条 | 企业资质（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和市场行为 | 随机抽查 |  |
| 51 |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二十九条 | 1.核查企业现有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核查（省外入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仅核查其《四川省省外入川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上相关内容）  2.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核查市场行为 | 随机抽查 |  |
| 52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到岗、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 随机抽查 |  |
| 53 |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 | 随机抽查 |  |
| 54 | 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第二款、三十五条、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厅  （17项） | 1.是否边建设边收费  2.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日常检查、养护情况  3.收费站公告牌设置情况  4.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情况  5.收费道口设置情况  6.收费站工作人员是否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7.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加收费用、强行收费  8.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是否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等义务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55 |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三十一条第二款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二十七条 | 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56 |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六十九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第三条 | 公路（普通公路、高速公路）的法律、法规的规划、建设、养护、路政管理、收费等执行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57 |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第16号）第四十二条 | 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58 |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道路货运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59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五条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二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1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2 | 对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活动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3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营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4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入口安装固定计重检测设施，违法放行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第二十九条 | 高速公路经营者是否在入口安装固定计重检测设施，是否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 不定期  随机抽查 |  |
| 65 | 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高管〔2016〕200号） | 清障救援工作是否规范、备案信息是否准确、回访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存在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安装示警灯等 | 不定期  随机抽查 |  |
| 66 |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审查验收及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六十二条 | 1.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依照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或验收情况  2.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 不定期  随机抽查 |  |
| 67 |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及整改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 1.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情况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不定期  随机抽查 |  |
| 68 | 对公路、水路建设招投标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六十一条.《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7号公告）第五条第三款 | 1.招标人招投标活动行为  2.投标人招投标活动行为  3.中标人招投标活动行为  4.评标委员会专家招投标活动行为  5.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行为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69 | 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九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11号）第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资金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7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八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3号）第三条第三款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第二条第三款 | 市场从业主体准入、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等情况 |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  |
| 71 | 对取水许可  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条第二款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 水利厅  （12项） |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计量设施安装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年度取用水总结及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取水标的是否与取水审批情况一致，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情况，水资源论证手续是否完备 | 随机抽查 |  |
| 72 | 对水资源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三条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第二款 | 取水户是否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资源费 | 随机抽查 |  |
| 73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二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条 | 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排放污染物总量、种类、浓度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对水功能区的影响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7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检测单位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 随机抽查 |  |
| 75 |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随机抽查 |  |
| 76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组织专项验收等 | 随机抽查 |  |
| 77 |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九条 |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有和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 | 随机抽查 |  |
| 78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对河道采砂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全省重点河道采砂进行抽查，主要检查采砂等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许可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是否足额征收和解缴河道砂石资源费等 | 随机抽查 |  |
| 79 | 对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九条、二十条 | 大型水库水电站报汛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汛期限制水位运行，是否服从省防办统一调度，水库应急抢险相关措施是否落实等 | 随机抽查 |  |
| 80 | 对水利工程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1.抽查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2.抽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3.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重点是水库运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责任制、管理体制、水库及库区管理、运行措施日常管理、经营管理 | 随机抽查 |  |
| 81 |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三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五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 一、大坝安全和防汛  1.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2.抽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依法检查  4 .检查市、县防汛指挥机构设立与履责情况，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的制定、审批与执行情况  5.检查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防汛抢险物料储备、气象水文预报、水情传递、报警等防汛准备工作  二、抗旱：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的落实、抗旱应急措施和干旱期水资源统一调度执行情况、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
| 82 | 对农村饮水的安全检查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情况 | 随机抽查 |  |
| 83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 农业厅  （14项） | 对生产、销售的农（畜、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4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5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四条 |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6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7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和抽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相关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8 | 对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8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0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四条 | 兽药产品质量、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1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2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3 |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七条 | 草原权属及草原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4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 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5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6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应该取得相关许可和达到要求的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7 | 对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农业厅  （省水产局）  （2项） |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8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十九条第一款 |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99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1项）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100 | 对植物检疫的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 农业厅植物检疫站  （1项） |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进行检查 |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
| 101 | 对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林业厅  （5项） | 检查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情况、使用林地情况、到期临时占用林地回收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102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 随机抽查 |  |
| 103 | 对进入林业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1.建设项目占地位置和面积及工程规模是否与批复一致  2.影响消减措施、影响补偿是否落实  3.项目建设和营运对保护区影响后评估工作是否开展 | 随机抽查 |  |
| 104 |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1992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1.驯养繁殖种类及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  2.驯养繁殖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野生动物谱系档案等是否建立 | 随机抽查 |  |
| 105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204号令）第十六条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第29号公告）第十四条 | 1.申请采集的要件是否齐全  2.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  3.采集是否影响野生资源生长繁育 | 随机抽查 |  |
| 106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抽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 商务厅  （1项） | 对备案的11家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等进行抽查 | 随机抽查 |  |
| 107 |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文化厅  （5项）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
| 108 | 对艺术品经营者的检查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是否经营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美术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
| 10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上网运营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是否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是否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是否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
| 110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
| 111 | 对网络游戏市场的检查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是否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是否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是否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
| 112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省卫生  计生委  （19项） | 机构和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  |
| 113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 | 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依照相关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情况 |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  |
| 114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七条、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 | 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  |
| 115 |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五条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四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16 | 对医师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十九条、三十二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17 |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18 |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第三十七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19 |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20 |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六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条 |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  |
| 121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颁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2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第三条 | 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 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4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 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5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五十条 | 有关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6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第三十六条 |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等履行《消毒管理办法》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7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生产和饮用水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依法执业情况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  |
| 128 | 对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第三条 | 狂犬病暴露处理流程、狂犬病疫苗采购管理使用情况、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 | 不定期抽查 |  |
| 1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 | 不定期抽查 |  |
| 130 | 开展打击“两非”行动 | 《国家卫计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9号令） | 1.查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两非”违法行为，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2.打击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  3.B超诊断室是否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醒目标识  4.开展超声检查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是否核准登记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是否建立孕期B超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
| 131 | 税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 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1项） | 1.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 |  |
| 132 | 对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省工商局  （12项） | 1.是否按照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2.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情况  3.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等情况 | 实地核查 |  |
| 133 |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三十六条、四十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三十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四十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六十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九条、三十一条 | 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
| 134 |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九条、十四条、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五条、十条 | 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等相关公示信息情况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
| 135 | 对企业公示即时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示的即时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
| 136 | 对企业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五十七条、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商标专用权使用管理行为 | 实地抽查 |  |
| 137 | 对广告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四条第一款、五条、六条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内容和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 |  |
| 138 |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14号令）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59号令）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51号令） | 对经纪行为、拍卖行为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
| 139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 抽查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是否有经工商部门抽查检验认定的不合格商品、缺陷商品 | 实地核查 |  |
| 140 | 对直销行为及禁止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七章  《禁止传销条例》第三、四章 | 直销违规行为和传销违法行为 | 实地核查 |  |
| 141 | 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九条 | 依法开展傍名牌、虚假表示和虚假宣传检查 | 实地核查 |  |
| 142 | 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 | 依法开展无照经营行为查处 | 实地核查 |  |
| 143 | 对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45号令）第四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三条 |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经营行为  3.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行为 | 实地核查 |  |
| 144 |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五条第二款 | 省质监局  （18项） | 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随机抽查 |  |
| 145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 随机抽查 |  |
| 146 |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安检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 随机抽查 |  |
| 147 | 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九条 |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 随机抽查 |  |
| 148 | 对毛绒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 | 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随机抽查 |  |
| 149 | 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九条 | 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随机抽查 |  |
| 150 | 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 | 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随机抽查 |  |
| 151 | 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二十一条 |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
| 152 | 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九条、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五条 | 检查企业生产计量器具的产品质量、生产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等 | 随机抽查 |  |
| 153 | 对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人、机、料、法、环等 | 随机抽查 |  |
| 154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证后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 随机抽查 |  |
| 155 | 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 随机抽查 |  |
| 156 | 对食品农产品认证的专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获得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 随机抽查 |  |
| 157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许可资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持证情况、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档案资料等 | 随机抽查 |  |
| 158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 随机抽查 |  |
| 159 |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 商品条码的使用情况：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已经注销商品条码，转让商品条码 | 随机抽查 |  |
| 160 | 开展“质检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 随机抽查 |  |
| 161 | 开展区域整治，组织地方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 随机抽查 |  |
| 162 |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九条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8项） | 检查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流程、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3 | 对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四条 | 检查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4 | 对药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七条 |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5 | 对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九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条 |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6 | 对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二条 | 企业的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7 | 对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 企业的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8 | 对化妆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检查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流程、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69 |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 | 检查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 专项检查  重点督查 |  |
| 170 | 对报纸期刊的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 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11项） | 1.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业务活动  2.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等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3.报纸期刊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或违反规定的内容  4.是否按规定出版报纸专版、专刊或期刊增刊  5.是否健全内部审查、把关等制度机制  6.出版活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 现场检查 |  |
| 171 | 对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 1.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2.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  3.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和印刷单位、日期、印数和期号  4.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记者xx”、“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者在内文中刊以“本报”、“本刊”自称  5.是否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内部资料，或者使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或“一期多版”  6.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标价、销售、征订发行，或者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超范围发送  7.是否违规收取费用、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或者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以“协办”等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8.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其所在地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制 | 审读检查 |  |
| 172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检查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 1.是否还具备《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站条件  2.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3.是否违规派驻、使用人员或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4.是否违规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报刊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  5.是否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是否有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或者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情况  7.工作人员以及《记者站登记表》《记者站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8.是否按时缴送样报样刊  9.是否健全新闻业务、工作人员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 | 现场检查 |  |
| 173 | 对电影院进行检查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第43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第50号） |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放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3.电影放映活动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4.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 | 现场检查 |  |
| 174 | 对图书音像网络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5号） | 1.是否按规定申报出版计划或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有无违反规定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活动的情况  2.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出版业务，合并、分立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等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3.是否出售、转让、租借许可证或本单位名称、书号、版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是否擅自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法规汇编，或者违规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5.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是否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样品）、留存备查材料或者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6.三审记录、出版合同及书号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是否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全国统一书号、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是否违规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或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  8.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或实行责任编辑等制度，是否违规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  9.是否超批准范围出版地图或者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  10.是否违规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或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11.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名称是否与本版出版物一致或单独定价销售  12.是否超规定期限中止出版活动或者在出版活动中未按规定标明规定内容或核验有关信息  13.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
| 175 | 对音像制品制作的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 | 1.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兼并、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2.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4.是否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5.是否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或者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留存备查材料  6.是否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7.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8.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  |  |
| 176 | 对印刷（出版物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的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 | 1.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3.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  4.是否违规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5.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销毁制度  6.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是否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或留存备查材料，或者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7.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或者征订、销售出版物  8.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  9.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10.印刷的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  |
| 177 |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 1.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2.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3.传播的节目是否含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内容  4.是否非法转播、链接、聚合、集成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或者擅自插播、截留、变更视听节目信号和控制信号  5.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点变更是否按规定备案，或者股东、股权结构、重大资产变动是否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6.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7.是否按规定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和许可证及备案编号，或者保留节目记录  8.是否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9.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用户或者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情况  10.是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现场检查 |  |
| 178 | 对出版物批发企业的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第53号）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与实际检查是否相符，有无违规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或者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2.兼并、合并、分立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是否转让、租借、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4.是否违规发行非法出版物或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5.是否违规发行进口出版物或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或者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订户订购业务  6.是否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7.是否违规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或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8.是否违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9.是否批发非音像出版（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10.是否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1.能否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12.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现场检查 |  |
| 179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令）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 1.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合法，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3.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或者转让  4.是否违规接收、录制境外电视节目，或者将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 现场检查 |  |
| 180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70号） | 1.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2.制作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3.制作涉及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  5.是否存在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或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况  6.是否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的情况  7.是否制作、发行过违反规定内容的节目  8.每年是否如期参加制作机构业绩审核  9.是否存在连续两年未开展任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或过去三年内曾被撤销过《许可证》的情况  10.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播映活动的情况  11.是否做到定期上报节目制作、经营和交易情况以及及时备案节目样片  12.制作机构内部审查、把关机制是否健全等 | 现场检查 |  |
| 181 |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规范和体育彩票的监督检查 | 《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 | 省体育局  （2项） | 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彩票代销者是否存在转租、赊售等违法情形 | 随机抽查 |  |
| 182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是否被侵占、破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 | 随机抽查 |  |
| 183 | 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四条第一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第二款 | 省安全  监管局  （13项） | 煤矿企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4 |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五条第一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九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九条 | 非煤矿山企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5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6 | 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专项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7 | 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五条、九条、十六条、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8 | 对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三条第二、三款、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89 |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五条 | 用人单位职业病预防专项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0 | 对煤炭行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十九条第一款、五十五条 | 煤矿企业落实煤炭行业管理专项规定的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1 |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工作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2 |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一、五款、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3 |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一、五款、五条、二十九条 |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条件、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4 |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从业人员、定期考核、业务范围等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5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情况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  |
| 196 | 在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  《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七十四条 | 省旅游  发展委  （1项） | 旅游市场主体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行为 | 随机抽查 |  |
| 197 |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四条 | 省国防  科工办  （2项） | 销售品种及销售程序，人员资质，库区安全生产条件，应急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198 |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 | 生产品种与销售品种一致性，安全生产人员资质，生产线安全生产条件，职业卫生防护情况，应急演练情况，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199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 省人防办  （4项） | 1.新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是否按有关要求落实防护工程设施、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并定期修订  2.是否组建防护指挥机构，并做到人员变动及时调整  3.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做到定期维护和更新  4.是否落实伪装、隐蔽、干扰示假等防护措施 | 不定期抽查 |  |
| 200 |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指导检查 |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 学校是否进行了人民防空教育 | 不定期抽查 |  |
| 201 |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九条、二十五条 |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资料齐备情况（审批、施工、验收资料）以及维护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 不定期抽查 |  |
| 202 | 对人防从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 是否存在虚假操作、转包业务行为，从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围标串标、划片垄断、扰乱市场等行为 | 不定期抽查 |  |
| 203 | 对产品及包装上专利标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八十三条 | 省知识  产权局  （3项） | 专利标识的标注是否规范 | 现场检查 |  |
| 204 | 对产品及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说明书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 是否假冒专利 | 现场检查 |  |
| 205 | 对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法事项的检查 |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行政执法规程》 | 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3.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开的信息是否一致  4.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法执业行为  5.专利代理人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其执业活动是否符合执业规范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  |
| 206 | 对地方志工作业务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十条 | 省地方志办  （1项） | 对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地方志编纂或者资料报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
| 207 | 对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的抽查 |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 | 省通信  管理局  （5项） | 是否超过使用期限，是否擅自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码号资源，是否擅自改变码号用途，是否擅自拓展码号位长，是否擅自改变码号使用范围 | 号码年报、号码拨测、实地检查 |  |
| 208 | 对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抽查 |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第十六条 | 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09 | 对电信服务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三章 | 电信服务行为相关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10 | 对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的抽查 |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第十七条 |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的符合性评测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有关网络安全防护的文档和工作记录、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的有关设施运行情况 | 查阅资料、人员访谈、进行技术性分析和测试 |  |
| 211 | 对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抽查 |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在21个市（州）随机选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抽查 |  |
| 212 |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七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十条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 | 省地震局  （6项） | 1.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2.是否取得防震减灾部门相关许可  3.是否按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或按国家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相关费用  4.拆除原有监测设施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 随机抽查 |  |
| 213 |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 | 1.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2.抗震设防要求适用是否正确 | 随机抽查 |  |
| 214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检查 |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规定》第十五条 | 1.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方案是否经过地震部门审查同意  2.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依法建设，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擅自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3.是否存在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软件和设备  4.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 随机抽查 |  |
| 215 | 对地震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七十五条 | 1.有关单位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情况  2.有关单位地震应急知识普及和应急救援的定期演练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16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从业情况的检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1.是否存在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3.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 随机抽查 |  |
| 217 |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事项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七十五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 | 1.有关单位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2.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的定期演练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18 | 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省气象局  （5项） | 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是否正确，防雷装置检测方法是否正确，防雷装置检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或是否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防雷装置检测结论是否明确、全面或正确 | 随机抽查 |  |
| 219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随机抽查 |  |
| 220 | 对施放气球单位的监督检查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 随机抽查 |  |
| 221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是否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施放气球过程中是否指定专人值守，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随机抽查 |  |
| 222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 是否存在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否存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是否存在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是否存在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是否存在违反气象信息服务备案规定，是否存在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是否存在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是否存在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是否存在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 | 随机抽查 |  |
| 223 | 海关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成都海关  （2项） |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所有人是否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 随机布控查验 |  |
| 224 | 海关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常规稽查  径行稽查 |  |
| 225 |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版）第七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2项） | 1.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是否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2.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3.提供统计资料和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
| 226 |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修订版）第十三条、十七条、二十七条 | 1.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2.是否按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
| 227 | 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原电监会令第10号）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11号）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 | 四川能源  监管办  （12项） | 执行电力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情况，电力市场运行情况，执行能源规划、产业政策、重大项目情况，开展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情况 | 随机抽查，比例: 5%  频次:每年1次 |  |
| 228 | 对各类电力业务许可主体保持情况及执行许可事项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二十四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原电监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 | 各类电力业务许可持证主体保持情况及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 随机抽查、现场核查、专项检查 |  |
| 229 | 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情况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五条、二十四条、三十一条 |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情况 | 随机抽查，频次：两年一次 |  |
| 230 | 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情况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六条、二十四条、三十一条 | 电网企业向发电业无歧视开放情况，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无歧视开放情况，大电网向地方电网无歧视开放情况，电网企业向电力市场主体无歧视提供输配电服务情况 | 随机抽查，频次：两年一次 |  |
| 231 | 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情况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七条、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原电监会令第20号）第二条 |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情况 | 随机抽查，比例：  省级以上电网100%、发电企业0.5%、其他0.5%；频次：一年一次 |  |
| 232 | 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八条、二十四条  《供电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 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情况，供电能力、供电市场行为、信息公开情况，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运行及开发情况 | 随机抽查，比例： 10%，频次：一年一次 |  |
| 233 | 对电力行业价格成本的监管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条、二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第七条 | 电力企业价格与成本政策执行情况，电力企业及电力用户有关电价和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跨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电力企业之间的电价、电费结算行为 | 随机抽查，比例： 20%，频次：一年一次 |  |
| 234 | 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信息报送规定》（原电监会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履行监管机构要求报送、披露信息的情况 | 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10%，频次：两年一次 |  |
| 235 | 对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二条  《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四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4号令）第五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第21号令）第二十一条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等级监管办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第23号令）第六条、二十三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第28号令）第二条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原电监会24号令）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 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 | 随机抽查 |  |
| 236 | 对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的检查 |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五条、二十四条 | 电力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情况、技术防护情况、应急工作情况、宣传教育培训情况、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商用密码使用情况、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 | 随机抽查 |  |
| 237 | 对能源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检查 |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原电监会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 能源统计报表涉及数据的原始依据及相关凭证 | 随机抽查，比例：电力企业3%，煤炭和油气企业另定，行业协会隔年抽查；频次：每年1次 |  |
| 238 | 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单位的检查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第二十四条 |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单位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开开放情况 | 随机抽查 |  |
| 239 | 对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铁路道岔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 |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3项） | 持续满足取证条件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情况，技术管理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售后服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随机抽查 |  |
| 240 | 对铁路运输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 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情况 | 分种类双随机抽查 |  |
| 241 | 对铁路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22号）、《铁路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2号）、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招标投标相关规章 | 工程实体质量，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招标投标行为以及市场行为 | 分种类双随机抽查 |  |